

陳樹渠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（CSK-PTA）章程

- 一、 命 名：陳樹渠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
 - 二、 地 址：九龍又一村達之路十號
 - 三、 目 的：
 - (甲) 加強家長與教師之溝通，從而提高教育質素；
 - (乙) 為家長們提供更直接的渠道，與教師們交流管教經驗；
 - (丙) 方便家長對學校的教學方針、行政措施及學生福利等事宜提供意見。
 - 四、 會員資格：
 - (甲) 基本會員：包括現任校長、在職教師及在校學生家長均可參加。
 - (乙) 贊助會員：已離校之校長、委員及學生家長在繳交會費後，即成贊助會員。贊助會員權益與基本會員相同。
 - (丙) 顧 問：現任在校之校監或校長。
 - 五、 會員權利：參與會議、活動、投票及監察會務情況。
 - 六、 會員年費：年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，並在全體會員大會通過。（已繳之年費不獲發還）
年費只用於一般行政費用及經執行委員通過之學生獎勵計劃等；如有其他捐助純屬自願性質。
 - 七、 立案及行政組織：
 - (甲) 全體會員大會：
 - (1) 全體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權力機構。於每年十一月舉行。執行委員會將負責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有關大會舉行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會議議程。
 - (2) 會員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一百人。如果出席人數不足，會議將押後十四天後再次舉行，重新發出通知。在第二次召開之會議，不論出席人數多少，均作法定人數論。全體會員大會的工作，包括通過或修改會章、監察會務及財政報告、推選執行委員會委員。
 - (3) 如有特別事項商討，只要有二十名或以上之基本會員或贊助會員(包括顧問)書面要求，而執行委員須於十四天內書面通知全體會員，另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 - (乙) 執行委員會：
 - (1) 成員包括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八至十二名現職教師及十至十六名學生家長。成員須由一名會員提名，一名會員和議，於全體大會內一人一票選出，執行委員會成員每年最少開會兩次，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。成員將投票選出主席一名及副主席二名，另康樂、總務、文書及司庫各三名，由家長二名及教師一名共同出任。
 - (2) 執行委員會成員全是義務性質，任期兩年，期滿可以連任，不限次數。執行委員會將執行全體會員大會之議決及推動家教會的發展。
 - (丙) 陳樹渠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不能干涉學校內政，包括聘請、解僱教職員及學校之行政人員。
 - 八、 財政報告：司庫每年均需向全體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解釋及報告財政狀況。如有需要，全體會員大會有權要求核數人員覆核帳目。
 - 九、 解散及剩餘資產之處理：日後本會如須解散，須於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內，經該年度已繳費之基本及贊助會員過半數親身或書面投票通過方可。解散後本會之所有剩餘資產將捐與陳樹渠紀念中學。
- ※ 本章程如有任何修改，須先獲得全體會員大會足法定出席人數三分二或以上的多數票通過，方為有效。

備註：本會章內容經修訂，並已於 27.11.2009 舉行之【周年會員大會暨聯歡晚會】中一致通過。